

## 微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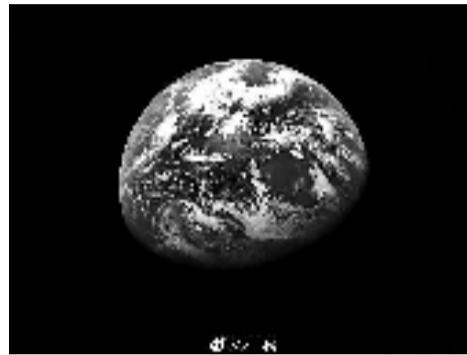
## 微点赞

## 59万千米外! 天问二号获取的地月影像图发布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7月1日,国家航天局发布行星探测工程天问二号探测器在轨获取的地月影像图。目前,天问二号探测器已在轨运行超33天,与地球距离超1200万千米,工况良好。

近期,天问二号探测器配置的窄视场导航敏感器,分别对地球和月球成像。此次发布的影像图包括器地距离约59万千米时拍摄的地球影像图和器月距离约59万千米时拍摄的月球影像图,回传地面后,由科研人员经处理制作而成。



## “劝离”变“救援” 民警从长江急流中救回落水父子

@苏州姑苏发布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

近日,民警常子阳、陈国栋在长江苏州段巡逻时,发现有一对父子漂在江中。起初民警以为是在危险水域游泳的群众,正准备喊话劝离,但随即发现两人动作异常,并不断发出呼救声。于是,他们火速指挥公安艇靠近,向水中抛下救生梯。落水父子因长时间挣扎,已没有力气攀爬。民警就一把抓住护栏,俯身探出身子死死攥住落水者。在大家的协力拖拽下,最终将父子俩从急流中拽上甲板。由于救援及时,目前,落水父子已无大碍。

## 男孩跌入湍流被吸入桥洞下 众人合力“拔出”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微博)

近日,安徽宣城,一男孩跌入湍流,被吸入桥洞下。危急时刻,白衣大哥眼疾手快,紧紧抓住孩子手臂,众人合力施救,成功将孩子拉上岸。



## 微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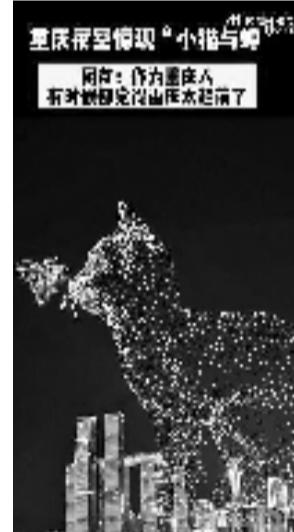
## 雨天未降速 车辆冲上护坡



@大众新闻-半岛都市报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近日,湖南,岳阳高速交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平洞高速西往东方向75km处一辆小车冲出了护坡,民警迅速赶至现场处置。经询问,小车驾驶人许某交代,事发前自己的车速最快到了130km/h,当时路面正下着雨,车速过快导致了事故,所幸系好了安全带,并未受到伤害。交警提醒:雨天行车请牢记降速、控距、亮尾!

## 微视野



## 重庆用无人机 拼出小猫与蝉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重庆,无人机表演上新,夜空中出现“小猫与蝉”,惟妙惟肖,栩栩如生!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郭怡欣 潘丹升:

根据我与高杨在2025年6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已将对陈斌享有的(2017)浙0782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债权及权益依法转让给高杨。

请高杨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斌 高杨 2025年7月2日

##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告知公告

上海金和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杨富凯向我局提交其工伤认定申请,你单位为杨富凯的用人单位。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受理本案。根据申请表所述:杨富凯在萧山区科百特C11场区工作。2024年10月23日15时左右,杨富凯和工友在做桥架连接攀爬梯子时,因梯子倒地导致其摔落后被梯子砸伤。后经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跟骨骨折。

根据我局调查:2024年10月23日15时多,你单位员工杨富凯在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c11厂区3楼干活,站在梯子上做弱电桥架安装时,因为梯子卡扣没有卡住导致梯子突然倒地,杨富凯摔倒在地,梯子砸在其身上

受伤,后被送到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科医院戴村院区检查治疗,经诊断为:左跟骨骨折。因此,杨富凯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杭萧工决[2025]0370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人:丁冬良、田伟丰;联系电话:0571-8282335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558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日

## 微因事

## 7岁小孩对小猴竖中指遭猴群追打 家长表示孩子已知错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6月30日,贵州贵阳,当事人家属告诉记者,其7岁的侄子跟随外婆在黔灵山公园游玩时,因对着小猴子竖中指而激怒了猴群,遭到几只猴子追打,孩子脖子上被抓出多处伤痕,所幸未伤及面部,旁边的小女孩也被猴群踹了两脚。向公园反馈后,园方提供了单据,表示可前往接种狂犬疫苗并予以报销。家长表示,孩子已认识到错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编号为:中信杭资转2025-01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7月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4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任。